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地址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姿文

電話：(07)821-0171 分機：1332

電子信箱：Rachel.W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綜字第113020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(A17020500J\_1130203067\_doc2\_Attach1.odt、  
A17020500J\_1130203067\_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3學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審查結果及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查結果通過者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依附件之「委員審查意見」、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」修正計畫書，並勿更動計畫書其餘內容。

(二)受理期限：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依附件所列事項修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應檢送資料包含：

- 1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
- 2、未重複請領補助切結書1份。
- 3、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1份。

(四)以校為單位，將上述資料函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9，電話：07-962336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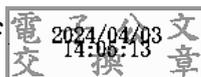
(五)核定通過之計畫，應於計畫書修正完成且獲本分署審核

無誤後，始得執行；修正完成前所執行之課程、工作崗位訓練及經費等，本分署概不認列。

二、隨函檢附審查結果、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未重複請領補助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55

線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
113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審查結果**

- 學校名稱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- 通過 4 件：

項次	學程名稱	計畫主持人	補助款金額	委員審查意見	計畫書應修正事項
1	人力資源與就業服務實務學程)	東南亞學系/ 林文斌主任	80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課程規劃符合職能分析機制流程，師資專業及教學能力符合教學方案需求。</li> <li>工作管控訓練與行政管理合理。</li> <li>訓練方式具國際化提升學生能力，值得鼓勵。</li> <li>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請配合調整為符合重點產業。</li> </ol>	經費規劃：工作人員費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 25%，請修正(p.64)。
2	社群媒體行銷與門市管理實務學程	國際事務系/ 吳紹慈老師	80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課程規劃內容完整領域明確。</li> <li>師資專業能力符合教學訓練方案需求。</li> <li>經費規劃合宜完整。</li> <li>古典玫瑰園、王品餐飲訓練方向與農業循環經濟高度關聯；艾雅思、頤德、南瓜、虛擬及貳捌企業、昇宏國際、舊振南食品與大管閣可朝亞洲矽谷青年創業方向重點產業；上銀精密機械銜接智慧機械等國家重點產業，可請老師考量申請預聘大專生訓練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業界師資至少應聘 6 位以上，請修正 (p.38)。</li> <li>實務課程之行銷個案分析課程，請確認業界授課時數(p.48)。</li> <li>實務課程之社群媒體行銷與門市管理實務課程，請確認業界授課時數 (p.49)。</li> </ol>
3	文教事業實務訓練學程	外語教學系/ 藍美華老師	30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外語又教事業生成是人工智慧衝擊之事實與 AI 運用的人力需求未見於計畫書，建議於自行規畫課程補上。</li> <li>課程未附課表與課程內容說明，應於課程內容項目之下清楚敘明。</li> <li>前案具有高相關就業率，足見本案之成效。</li> </ol>	經費編列：請依照計畫書規定，依序排列 (p.64-65)。
4	數位媒體設計與行銷領域人才培育訓練學程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/蘇彥行主任	30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程設計著重[語文+專業]，協助語文科系生加值數位媒體設計與行銷專業，培育跨域人才值得肯定。</li> <li>參與工作崗位訓練之企業所提供職場導師及設備資源妥適。</li> <li>學校支持度與後續就業資源規劃佳。</li> </ol>	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捷人科技工作室，請修正訓練職稱。
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一、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
- (一) 共同規劃師資、人才交流及學術活動等事項。
- (二) 共同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各項合作計畫。
- (三) 共同研擬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機會。
- (四) 其他經雙方同意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二、甲乙雙方得依前條所述合作事項採個案方式訂定合作計畫契約，其合約應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、責任及義務分工。**除第三條外**，本備忘錄僅表明雙方合作之意向，不具法律拘束力，雙方權利義務仍以正式合作計畫契約為準。

三、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之保密事項，依個案內容而定，並於各分項合作計畫執行前簽署保密切結書。**甲方不得自行對外發公告或新聞稿**，如須對外宣傳，則內容須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始可發布。本條於合作期間到期後仍然有效。

四、合作期間：自簽約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於合作期間到期日前，除非任一方提出書面終止，本合作備忘錄繼續有效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乙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山營路 157 號
代表人：莊慧玲校長 	代表人：陳其宏董事長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	
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 
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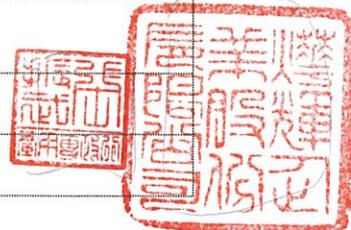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。
- 二、 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  - (一) 雙方人員及教師交流研習(廣度/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)。
  - (二) 共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實施各項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 共同辦理開設學生實習 2 人 / 課程、營隊及培訓。
  - (四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展覽。
  - (五)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 雙方分別指定單一專責單位執行本備忘錄各項連繫事宜辦理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以林文斌主任為代表，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為張振武總經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- 四、 雙方理解，所有財務安排必須進一步協商，並視預算範圍而定。
- 五、 有相關本合作之文件，以附件方式，增列於本備忘錄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，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後，屆期即自動生效。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	合作機構：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825004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 369 號
代表人：林文斌主任	代表人：張振武總經理



林文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
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 
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- 一、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
- 二、 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  - (一) 雙方人員及教師交流研習(廣度/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)。
  - (二) 共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實施各項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 共同辦理開設學生實習(2人)/課程、營隊及培訓。
  - (四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展覽。
  - (五)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 雙方分別指定單一專責單位執行本備忘錄各項連繫事宜辦理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以林文斌主任為代表，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為顏志榮董事長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- 四、 雙方理解，所有財務安排必須進一步協商，並視預算範圍而定。
- 五、 有相關本合作之文件，以附件方式，增列於本備忘錄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，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後，屆期即自動生效。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	合作機構：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840 高雄市大樹區五和里學 城路一段 61 號
代表人：林文斌主任 	代表人：顏志榮董事長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	


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 
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- 一、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
- 二、 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  - (一) 雙方人員及教師交流研習(廣度/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)。
  - (二) 共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實施各項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 共同辦理開設學生實習(2人)/課程、營隊及培訓。
  - (四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展覽。
  - (五)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 雙方分別指定單一專責單位執行本備忘錄各項連繫事宜辦理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以林文斌主任為代表，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為顏志榮董事長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- 四、 雙方理解，所有財務安排必須進一步協商，並視預算範圍而定。
- 五、 有相關本合作之文件，以附件方式，增列於本備忘錄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，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後，屆期即自動生效。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	合作機構：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840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學城路一段 61 號
代表人：林文斌主任	代表人：顏志榮董事長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	

※本備忘錄擬因合作機構尚在用印，未及於計畫申請時提出擬於後續補上。

林文斌


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

###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- 一、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
- 二、 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  - (一) 雙方人員及教師交流研習(廣度/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)。
  - (二) 共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實施各項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 共同辦理開設學生實習(3人)/課程、營隊及培訓。
  - (四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展覽。經113年1月8日洽談，公司額外追加3位實習名額
  - (五)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 雙方分別指定單一專責單位執行本備忘錄各項連繫事宜辦理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以林文斌主任為代表，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為曾偉董事長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- 四、 雙方理解，所有財務安排必須進一步協商，並視預算範圍而定。
- 五、 有相關本合作之文件，以附件方式，增列於本備忘錄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，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後，屆期即自動生效。

林文斌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	合作機構：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 360 號 (B 棟 119 室)
代表人：林文斌主任 林文斌	代表人：曾偉董事長 曾偉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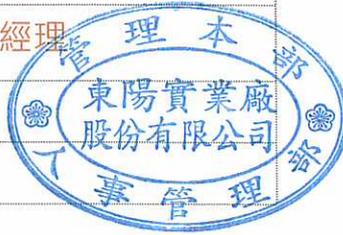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 
東陽事業集團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- 一、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。
- 二、 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  - (一) 雙方人員及教師交流研習(廣度/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)。
  - (二) 共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實施各項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 共同辦理開設學生實習 10 人 / 課程、營隊及培訓。
  - (四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展覽。
  - (五)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 雙方分別指定單一專責單位執行本備忘錄各項連繫事宜辦理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以林文斌主任為代表，東陽事業集團代表為人事管理部 許育誌 經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- 四、 雙方理解，所有財務安排必須進一步協商，並視預算範圍而定。
- 五、 有相關本合作之文件，以附件方式，增列於本備忘錄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，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後，屆期即自動生效。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	合作機構：東陽事業集團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
代表人：林文斌主任 	代表人：許育誌 經理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	





## 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

立約人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 
御盟集團晶英國際行館

為促進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學術(產學)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，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，並合力推動之。

- 一、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。
- 二、 學術(產學)合作模式與交流範圍：
  - (一) 雙方人員及教師交流研習(廣度/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)。
  - (二) 共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實施各項合作計畫。
  - (三) 共同辦理開設學生實習職缺 2 / 課程、營隊及培訓。
  - (四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展覽。
  - (五)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 雙方分別指定單一專責單位執行本備忘錄各項連繫事宜辦理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以林文斌主任為代表，御盟集團代表為晶英國際行館總經理賈璧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- 四、 雙方理解，所有財務安排必須進一步協商，並視預算範圍而定。
- 五、 有相關本合作之文件，以附件方式，增列於本備忘錄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，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後，屆期即自動生效。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東南亞學系	合作機構：御盟集團晶英國際行館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	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199 號
代表人：林文斌主任 	代表人：賈璧羽總經理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	

